

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警用无人机方舱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云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3-ZHGC-G2025-0011 的 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警用无人机方舱建设项目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46669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供货地点：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指定地点。
- 3、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质保 3 年。

四、付款

1、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合同签订后应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给予成交供应商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供货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五、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

- 1、验收主体：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
- 2、验收人员：采购人指定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 3、验收时间：试运行结束后并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5、验收内容及标准：货物的包装所供货物与所投产品清单是否一致，



试运行等项目进行验收。具体见采购需求。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总价 1%，以保函形式缴纳。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淮安云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6月13日

